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9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5

《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 (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6年4月1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何珏珊女士

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

常務會董
許展鵬先生

工程界社促會

高級副主席
李炳權先生

民主黨

民主黨政制事務副發言人
林子健先生

馮煒光先生

浸會大學政治及國際關係學系
副教授
陳家洛博士

中西區區議員
鍾蔭祥先生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秘書長
尹廣霖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中西區灣仔地區服務處

主任
梁志剛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元朗地區服務處

助理主任
陸頌雄先生

離島區議會議員
梁兆棠先生

前綫

秘書長
甄燦港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項目幹事
陳穎妍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603/05-06(01)至(05)及(07)及CB(2)1633/05-06(02)至(04)號文件 —— 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聽取12個團體發表意見，當中9個提交了意見書。4個沒有出席會議的團體亦提交了意見書。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I**。團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摘要載於**附件II**。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5月2日隨立法會CB(2)1894/05-0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II. 其他事項

3. 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4月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4. 會議於上午1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2日

**《 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
(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6年4月1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811	主席	致序辭	
000812 - 001238	主席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603/05-06 (01)號文件]	
001239 - 001627	主席 工程界社促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603/05-06 (02)號文件]	
001628 - 002230	主席 民主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603/05-06 (03)號文件]	
002231 - 002532	主席 馮煒光先生	陳述意見	
002533 - 003056	主席 陳家洛博士	陳述意見	
003057 - 003300	主席 鍾蔭祥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603/05-06 (04)號文件]	
003301 - 003558	主席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633/05-06 (02)號文件]	
003559 - 003847	主席 香港工會聯合會中西 區灣仔地區服務處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603/05-06 (05)號文件]	
003848 - 004337	主席 香港工會聯合會元朗 地區服務處	陳述意見	
004338 - 004757	主席 梁兆棠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633/05-06 (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758 - 005127	主席 前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603/05-06 (07)號文件]	
005128 - 005634	主席 香港人權監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633/05-06 (04)號文件]	
005635 - 010327	主席 湯家驊議員 鍾蔭祥先生	團體討論法案委員會在 以往會議上提出的3項主 要事宜，包括 —— (a) 廢除有關行政長官須 退出所屬政黨的規定 (建議(a)); (b) 就提名候選人競逐行 政長官一職所需的簽 署人數目設定上限 (建議(b));及 (c) 應擴大選舉委員會 (下稱“選委會”)的選 民基礎(建議(c)) 對下列事宜的意見 —— (a) 建議(a)會否防止政黨 ／政團與行政長官 “輸送利益”；及 (b) 建議(a)會否影響行政 長官施政時的公平及 公正性	
010328 - 010957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 議 香港工會聯合會元朗 地區服務處	對下列事宜的意見 —— (a) 建議(b)；及 (b) 條例草案涵蓋的範圍	
010958 - 011508	主席 楊森議員 鍾蔭祥先生	認為建議(b)會違反《基 本法》的理據 認為建議(a)會影響行政 長官施政時的公平及公 正性的理據	
011509 - 012118	主席 呂明華議員 陳家洛博士	認為選委會委員是按中 央(而非本身)的意願投 票的理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119 - 012808	主席 副主席 馮煒光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前綫	對下列事宜的意見 —— (a) 建議(b)會否導致更多候選人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競選； (b) 公開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選委會委員姓名的安排，會否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012809 - 013657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民主黨 馮煒光先生 陳家洛博士 香港工會聯合會元朗地區服務處	對下列事宜的意見 —— (a) 建議(a)； (b) 建議(b)；及 (c) 行政長官委任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成員加入城市規劃委員會，是否政府與政黨／政團“輸送利益”的一種方法	
013658 - 014316	主席 何鍾泰議員 前綫 香港工會聯合會元朗地區服務處 馮煒光先生 民主黨	對建議(c)的意見	
014317 - 014822	主席 田北俊議員	自由黨認為 —— (a) 當選的行政長官應可酌情決定是否退出所屬政黨；及 (b) 讓每間公司最多有6名董事有投票權的做法可擴大選委會的選民基礎 自由黨擬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落實上述建議，以及就(b)項草擬修正案時所遇到的困難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823 - 015508	主席 吳靄儀議員 何鍾泰議員 陳家洛博士 民主黨 馮煒光先生 前綫	對下列事宜的意見 —— (a) 自由黨建議的修正案是否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b) 建議(b)會否違反《基本法》；及 (c) 議員應否支持條例草案	
015509 - 020013	主席 楊森議員 工程界社促會 梁兆棠先生	就建議(a)及(b)對政黨發展的影響提出的意見	
020014 - 020017	楊森議員	支持自由黨建議的修正案	
020018 - 020500	主席 副主席 前綫 馮煒光先生	就建議(b)會否導致更多候選人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競選提出的意見	
020501 - 020853	主席 湯家驊議員 香港工會聯合會元朗地區服務處 前綫 馮煒光先生	有關政府與政黨／政團“輸送利益”的意見	
020854 - 02212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團體及委員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022125 - 02213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2日

《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
(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團體／個別人士的主要意見／關注

團體/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意見／關注
(1)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 [立法會 CB(2)1603/05-06(01) 號文件]	(a) 支持條例草案
(2) 工程界社促會 [立法會 CB(2)1603/05-06(02) 號文件]	(a) 支持條例草案 (b) 支持透過以個人票取代團體票的方式擴大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選民基礎的建議 (c) 建議擴大工程界功能界別／選委會工程界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
(3) 民主黨 [立法會 CB(2)1603/05-06(03) 號文件]	(a) 支持擴大選委會選民基礎的建議，例如以個人票取代團體票 (b) 支持廢除有關行政長官須退出所屬政黨的規定的建議 (c) 支持就提名候選人競逐行政長官一職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的建議 (d) 條例草案並無處理沒有選委會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填補在現時至某個日期之間出現的空缺(在該日期過後無須舉行補選)的問題
(4) 馮煒光先生	(a) 《基本法》並無訂明行政長官須退出所屬政黨 (b) 條例草案並無處理沒有選委會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填補在現時至某個日期之間出現的空缺(在該日期過後無須舉行補選)的問題

團體/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意見／關注
(5) 陳家洛博士	<p>(a) 條例草案並沒有向民主邁進一步</p> <p>(b) 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時仍繼續進行選舉程序的建議，未能處理一個問題，就是如有大量無效票，候選人即使取得極少量有效票，也可當選</p> <p>(c) 條例草案應就提名候選人競逐行政長官一職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p> <p>(d) 應作出安排，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時，確保選舉過程會有“終局”</p> <p>(e) 條例草案未能鼓勵政黨發展，舉例而言，有關行政長官不得是政黨成員的規定仍然維持不變</p>
(6) 中西區區議員鍾蔭祥先生 [立法會 CB(2)1603/05-06(04)號文件]	<p>(a) 不支持就提名候選人競逐行政長官一職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的建議</p> <p>(b) 不支持廢除有關行政長官須退出所屬政黨的規定的建議</p>
(7)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立法會 CB(2)1633/05-06(02)號文件]	<p>(a) 不支持透過讓每間公司最多有6名董事有投票權的做法擴大選委會選民基礎的建議</p> <p>(b) 不支持就提名候選人競逐行政長官一職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的建議</p>
(8) 香港工會聯合會中西區灣仔地區服務處 [立法會 CB(2)1603/05-06(05)號文件]	<p>(a) 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選舉程序仍應繼續進行</p> <p>(b) 有關行政長官須退出所屬政黨的規定應維持不變</p> <p>(c) 不支持任何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或擴大選委會選民基礎的建議</p>

團體/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意見／關注
	<p>(d) 不支持透過讓每間公司最多有6名董事有投票權的做法擴大選委會選民基礎的建議</p> <p>(e) 不支持就提名候選人競逐行政長官一職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的建議</p>
(9) 香港工會聯合會元朗地區服務處	<p>(a) 不支持任何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或擴大選委會選民基礎的建議</p> <p>(b) 不支持廢除有關行政長官須退出所屬政黨的規定的建議</p>
(10) 離島區議會議員梁兆棠先生 [立法會 CB(2)1633/05-06(03)號文件]	<p>(a) 如行政長官職位在新一任行政長官的選舉舉行前9至12個月(而非6個月)內出缺，便無須舉行補選</p> <p>(b) 支持選委會任期應與行政長官的5年任期及選舉周期配合的政策</p> <p>(c) 支持條例草案有關把剩餘任期視作一任任期的建議，但只應把為期不少於9個月的剩餘任期視作一任任期</p> <p>(d) 議員須進一步研究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時選舉過程沒有“終局”的情況</p>
(11) 前綫 [立法會 CB(2)1603/05-06(07)號文件]	<p>(a) 條例草案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精神</p> <p>(b) 政府沒有為香港人的權益盡力爭取實行普選</p> <p>(c) 條例草案只提出輕微的修訂，在政制發展方面並未達到任何有意義的目的</p>
(12)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 CB(2)1633/05-06(04)號文件]	<p>(a) 條例草案沒有提出任何有意義的修訂，以捍衛香港人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所享有的權利</p>

團體/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意見／關注
	<p>(b) 由選委會選出行政長官和舉行界別分組選舉，均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三、二十五及二十六條的規定。公開提名的程序違反投票人意向保密的原則</p> <p>(c) 歡迎為解決就區議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及鄉議局界別分組實行“密切聯繫”的規定時所遇到的實際困難而提出的建議</p> <p>(d) 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時，選舉過程沒有“終局”的情況值得關注</p> <p>(e) 功能界別制度及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p>
<p>民間人權陣線 [立法會 CB(2)1603/05-06(06)號文件]</p>	<p>(a) 條例草案應回應公眾對普選的訴求</p> <p>(b) 應就香港的選舉制度進行公投</p>
<p>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立法會 CB(2)1603/05-06(08)號文件]</p>	<p>(a) 支持條例草案</p>
<p>香港基督徒學會 [立法會 CB(2)1603/05-06(09)號文件]</p>	<p>(a) 不支持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非旨在於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p>
<p>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立法會 CB(2)1633/05-06(01)號文件]</p>	<p>(a) 由於條例草案沒有回應公眾對普選的訴求，因此不會對條例草案置評</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2日

**《 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
(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6年4月1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811	主席	致序辭	
000812 - 001238	主席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603/05-06 (01)號文件]	
001239 - 001627	主席 工程界社促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603/05-06 (02)號文件]	
001628 - 002230	主席 民主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603/05-06 (03)號文件]	
002231 - 002532	主席 馮煒光先生	陳述意見	
002533 - 003056	主席 陳家洛博士	陳述意見	
003057 - 003300	主席 鍾蔭祥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603/05-06 (04)號文件]	
003301 - 003558	主席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633/05-06 (02)號文件]	
003559 - 003847	主席 香港工會聯合會中西 區灣仔地區服務處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603/05-06 (05)號文件]	
003848 - 004337	主席 香港工會聯合會元朗 地區服務處	陳述意見	
004338 - 004757	主席 梁兆棠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633/05-06 (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758 - 005127	主席 前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603/05-06 (07)號文件]	
005128 - 005634	主席 香港人權監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633/05-06 (04)號文件]	
005635 - 010327	主席 湯家驊議員 鍾蔭祥先生	團體討論法案委員會在 以往會議上提出的3項主 要事宜，包括 —— (a) 廢除有關行政長官須 退出所屬政黨的規定 (建議(a)); (b) 就提名候選人競逐行 政長官一職所需的簽 署人數目設定上限 (建議(b));及 (c) 應擴大選舉委員會 (下稱“選委會”)的選 民基礎(建議(c)) 對下列事宜的意見 —— (a) 建議(a)會否防止政黨 ／政團與行政長官 “輸送利益”；及 (b) 建議(a)會否影響行政 長官施政時的公平及 公正性	
010328 - 010957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 議 香港工會聯合會元朗 地區服務處	對下列事宜的意見 —— (a) 建議(b)；及 (b) 條例草案涵蓋的範圍	
010958 - 011508	主席 楊森議員 鍾蔭祥先生	認為建議(b)會違反《基 本法》的理據 認為建議(a)會影響行政 長官施政時的公平及公 正性的理據	
011509 - 012118	主席 呂明華議員 陳家洛博士	認為選委會委員是按中 央(而非本身)的意願投 票的理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119 - 012808	主席 副主席 馮煒光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前綫	對下列事宜的意見 —— (a) 建議(b)會否導致更多候選人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競選； (b) 公開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選委會委員姓名的安排，會否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012809 - 013657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民主黨 馮煒光先生 陳家洛博士 香港工會聯合會元朗地區服務處	對下列事宜的意見 —— (a) 建議(a)； (b) 建議(b)；及 (c) 行政長官委任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成員加入城市規劃委員會，是否政府與政黨／政團“輸送利益”的一種方法	
013658 - 014316	主席 何鍾泰議員 前綫 香港工會聯合會元朗地區服務處 馮煒光先生 民主黨	對建議(c)的意見	
014317 - 014822	主席 田北俊議員	自由黨認為 —— (a) 當選的行政長官應可酌情決定是否退出所屬政黨；及 (b) 讓每間公司最多有6名董事有投票權的做法可擴大選委會的選民基礎 自由黨擬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落實上述建議，以及就(b)項草擬修正案時所遇到的困難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823 - 015508	主席 吳靄儀議員 何鍾泰議員 陳家洛博士 民主黨 馮煒光先生 前綫	對下列事宜的意見 —— (a) 自由黨建議的修正案是否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b) 建議(b)會否違反《基本法》；及 (c) 議員應否支持條例草案	
015509 - 020013	主席 楊森議員 工程界社促會 梁兆棠先生	就建議(a)及(b)對政黨發展的影響提出的意見	
020014 - 020017	楊森議員	支持自由黨建議的修正案	
020018 - 020500	主席 副主席 前綫 馮煒光先生	就建議(b)會否導致更多候選人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競選提出的意見	
020501 - 020853	主席 湯家驊議員 香港工會聯合會元朗地區服務處 前綫 馮煒光先生	有關政府與政黨／政團“輸送利益”的意見	
020854 - 02212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團體及委員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022125 - 02213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2日

《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
(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團體／個別人士的主要意見／關注

團體/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意見／關注
(1)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 [立法會 CB(2)1603/05-06(01) 號文件]	(a) 支持條例草案
(2) 工程界社促會 [立法會 CB(2)1603/05-06(02) 號文件]	(a) 支持條例草案 (b) 支持透過以個人票取代團體票的方式擴大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選民基礎的建議 (c) 建議擴大工程界功能界別／選委會工程界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
(3) 民主黨 [立法會 CB(2)1603/05-06(03) 號文件]	(a) 支持擴大選委會選民基礎的建議，例如以個人票取代團體票 (b) 支持廢除有關行政長官須退出所屬政黨的規定的建議 (c) 支持就提名候選人競逐行政長官一職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的建議 (d) 條例草案並無處理沒有選委會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填補在現時至某個日期之間出現的空缺(在該日期過後無須舉行補選)的問題
(4) 馮煒光先生	(a) 《基本法》並無訂明行政長官須退出所屬政黨 (b) 條例草案並無處理沒有選委會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填補在現時至某個日期之間出現的空缺(在該日期過後無須舉行補選)的問題

團體/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意見／關注
(5) 陳家洛博士	<p>(a) 條例草案並沒有向民主邁進一步</p> <p>(b) 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時仍繼續進行選舉程序的建議，未能處理一個問題，就是如有大量無效票，候選人即使取得極少量有效票，也可當選</p> <p>(c) 條例草案應就提名候選人競逐行政長官一職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p> <p>(d) 應作出安排，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時，確保選舉過程會有“終局”</p> <p>(e) 條例草案未能鼓勵政黨發展，舉例而言，有關行政長官不得是政黨成員的規定仍然維持不變</p>
(6) 中西區區議員鍾蔭祥先生 [立法會 CB(2)1603/05-06(04)號文件]	<p>(a) 不支持就提名候選人競逐行政長官一職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的建議</p> <p>(b) 不支持廢除有關行政長官須退出所屬政黨的規定的建議</p>
(7)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立法會 CB(2)1633/05-06(02)號文件]	<p>(a) 不支持透過讓每間公司最多有6名董事有投票權的做法擴大選委會選民基礎的建議</p> <p>(b) 不支持就提名候選人競逐行政長官一職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的建議</p>
(8) 香港工會聯合會中西區灣仔地區服務處 [立法會 CB(2)1603/05-06(05)號文件]	<p>(a) 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選舉程序仍應繼續進行</p> <p>(b) 有關行政長官須退出所屬政黨的規定應維持不變</p> <p>(c) 不支持任何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或擴大選委會選民基礎的建議</p>

團體/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意見／關注
	<p>(d) 不支持透過讓每間公司最多有6名董事有投票權的做法擴大選委會選民基礎的建議</p> <p>(e) 不支持就提名候選人競逐行政長官一職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的建議</p>
(9) 香港工會聯合會元朗地區服務處	<p>(a) 不支持任何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或擴大選委會選民基礎的建議</p> <p>(b) 不支持廢除有關行政長官須退出所屬政黨的規定的建議</p>
(10) 離島區議會議員梁兆棠先生 [立法會 CB(2)1633/05-06(03)號文件]	<p>(a) 如行政長官職位在新一任行政長官的選舉舉行前9至12個月(而非6個月)內出缺, 便無須舉行補選</p> <p>(b) 支持選委會任期應與行政長官的5年任期及選舉周期配合的政策</p> <p>(c) 支持條例草案有關把剩餘任期視作一任任期的建議, 但只應把為期不少於9個月的剩餘任期視作一任任期</p> <p>(d) 議員須進一步研究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時選舉過程沒有“終局”的情況</p>
(11) 前綫 [立法會 CB(2)1603/05-06(07)號文件]	<p>(a) 條例草案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精神</p> <p>(b) 政府沒有為香港人的權益盡力爭取實行普選</p> <p>(c) 條例草案只提出輕微的修訂, 在政制發展方面並未達到任何有意義的目的</p>
(12)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 CB(2)1633/05-06(04)號文件]	<p>(a) 條例草案沒有提出任何有意義的修訂, 以捍衛香港人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所享有的權利</p>

團體/個別人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意見／關注
	<p>(b) 由選委會選出行政長官和舉行界別分組選舉，均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三、二十五及二十六條的規定。公開提名的程序違反投票人意向保密的原則</p> <p>(c) 歡迎為解決就區議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及鄉議局界別分組實行“密切聯繫”的規定時所遇到的實際困難而提出的建議</p> <p>(d) 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時，選舉過程沒有“終局”的情況值得關注</p> <p>(e) 功能界別制度及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p>
<p>民間人權陣線 [立法會 CB(2)1603/05-06(06)號文件]</p>	<p>(a) 條例草案應回應公眾對普選的訴求</p> <p>(b) 應就香港的選舉制度進行公投</p>
<p>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立法會 CB(2)1603/05-06(08)號文件]</p>	<p>(a) 支持條例草案</p>
<p>香港基督徒學會 [立法會 CB(2)1603/05-06(09)號文件]</p>	<p>(a) 不支持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非旨在於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p>
<p>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立法會 CB(2)1633/05-06(01)號文件]</p>	<p>(a) 由於條例草案沒有回應公眾對普選的訴求，因此不會對條例草案置評</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2日